#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課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運動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就業 輔導組長、技能檢定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進修部輔導 教師一人、專業群科主任、學科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含進修部)各一 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合計 46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 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於學生 入學後登錄。
- 2.社團活動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期登錄。
- 幹部經歷之記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期登錄。
- 4.學生出缺勤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6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

## (四)多元表現:

-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期其件數至多10件。
-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 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 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與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並融入資訊科技課程教學據以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教學組、進修部教學組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 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辦理親師座談會或相關活動時,應排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 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 敘獎。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